

证券代码：300608

证券简称：思特奇

公告编号：2018-031

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，为了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，加强对股东权益的保护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、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于2018年2月9日出具的《股东建议函》（投服中心行权函[2018]226号）相关修改建议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修改情况如下：

条款	修改前的内容	修改后的内容
第二条	公司系依据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 公司由原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，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为110000004633422。	公司系依据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 公司由原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，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33062121U。
第八十二条	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	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，充分披露征集股东投票权信息，不对股东持股比

		例做限制性要求。
第一百六十五条第(七)款	股利分配政策的制订：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应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，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	股利分配政策的制订：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应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，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